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12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89 弄中建广场 1 号楼 7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如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8 时 0 分至 9 时 0 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89 弄中建广场 1 号楼 705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6296034 传真：021-52004185 联系人：赖联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89 弄中建广场 1 号楼 705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